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2026年河南省女子排球城市联赛洛阳赛区赛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19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6-193

甲　方：洛阳市体育局

乙　方：洛阳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洛阳市体育局（甲方）所需 洛阳市体育局2026年河南省女子排球城市联赛洛阳赛区赛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洛采竞磋-2026-193（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洛阳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洛采竞磋-2026-193号招标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洛采竞磋-2026-193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2026年河南省女子排球城市联赛洛阳赛区赛事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的食宿安排、赛事交通、安全保障、赛事场地布置、背景板搭建、赛事氛围营造、裁判员劳务费发放、竞赛用品准备及管理、赛事节目展演、赛事宣传、场外市集组织、赛事全程的统筹管理、协调保障等服务工作。

3.服务期限：2026年11月—2027年1月、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720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含税价格，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权，并审定活动实施方案；如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拥有本项目比赛举办形式与内容的最终审定权；

3. 拥有本项目比赛的全部权益；

4. 负责审核乙方对本项目比赛进行的计划安排；指导乙方的组织工作，审定场地、设施、器材、安全措施等办赛条件；审定、公布、认证活动效果；处理活动中发生的赛风赛纪问题；指导乙方做好对外宣传工作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做好比赛的承办、运营、服务等工作。

2. 策划方案中需包含根据时间节点制定的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表、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应急预案、赛事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工作方案等内容。

3. 负责向甲方上报涉及本次活动的任何其他方合作事宜（包括协办、推广机构等），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与其他方签订相应协议，相关收益分配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 负责甲方审核后的组织实施方案的执行运营工作，并承担有关活动的所有经费支出。

5. 负责整个项目比赛期间裁判、新闻媒体人员、工作人员的赛事津贴等。

6. 负责竞赛场地、现场治安、消防、医疗救护等保障工作并负担相关费用。

7.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的内容，履行承办单位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中的工作内容。乙方作为承办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指令不当、场地固有缺陷、参与者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

8. 负责本项目比赛结束后的资料上报工作（包含：比赛照片、直播视频、新闻报道等）。

9. 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若有变动，需提前一周报至甲方，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10. 按照甲方赛事承办要求安排裁判、教练员、运动员等人员食宿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为含税价格，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在洛阳赛区赛事确定举办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款项，即人民币688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2）活动整体结束后，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活动相关资料，确认乙方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可能对本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计公司的最终审定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洛阳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营业部

银行账号：413696999011000271777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且全部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

服务地点：洛阳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总结，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书面总结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建超，身份证号410923198703294815，联系电话：13592010011。

项目负责人姓名：邱静，身份证号41031119780130456X，联系电话：13373793935。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应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若出现泄密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款项未支付，致使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沟通财政部门完善支付程序。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视复杂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内容进行鉴定。鉴定费由申请鉴定方预缴，最终根据鉴定结论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则按比例分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地址：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毅

日期：2026年11 月24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